

绥阳县旺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旺草镇位于绥阳县中部，距县城 27 公里，国土面积 272 平方公里，全镇户籍人口 70093 人，辖 2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335 个村民组。全镇耕地总面积 11.4 万亩。镇内有全省 17 个万亩大坝之一的旺草大坝，属亚热带高原山区。境内有晨光合作社纪念碑（毛泽东按语），有源远流长的尹珍文化，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旺草竹编，2007 年 10 月，旺草镇被省文化厅命名为“书画之乡”。旺草镇属于农业型乡镇，农业发展以水稻、油菜、辣椒、高粱等种植为主。

旺草镇履职事项清单共 26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26 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 22 个类别；配合履职事项 84 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人民武装、教育培训监管 17 个类别；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5 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2 个类别。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党的建设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和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及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和村（居）务监督工作，督促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做好离任村（社区）干部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考核、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5	党的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开展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
16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整改成效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抓好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工会、团组织和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党的建设	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涉及本镇的重大改革任务
25	经济发展	制定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发展烤烟等特色产业
27	经济发展	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工作，开展“梦想库”项目征集建档工作
28	经济发展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9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31	经济发展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工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补贴申报和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35	民生服务	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36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审批
3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38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
40	民生服务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工作
42	民生服务	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4	平安法治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
46	平安法治	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47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8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49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50	乡村振兴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责任，做好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51	乡村振兴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油种植面积，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52	乡村振兴	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
53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与推广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57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8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9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61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62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引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63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做好道德模范等人选推荐、宣传工作
64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社会管理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66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67	社会管理	做好防溺水工作
68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
69	安全稳定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
70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做好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工作
71	民族宗教	开展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72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工作
73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工作
74	社会保障	做好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75	社会保障	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77	社会保障	做好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
78	社会保障	做好小额临时救助工作
79	社会保障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关爱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80	社会保障	为独居、空巢、失能和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81	社会保障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82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工作
83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84	自然资源	做好矿产、林木、水和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工作
85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8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巡查管护工作
8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
89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
90	生态环保	做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
91	城乡建设	做好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9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4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工作
95	城乡建设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建立物业服务保障机制
96	城乡建设	做好城镇容貌维护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7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交通运输	按权限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桥梁管理工作
99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推进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
100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开展“以旧换新”政策宣传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3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旅游服务，开展菜花节、花间集市、过夜游等文化旅游活动
104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生育登记服务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
105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
106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时上报紧急信息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做好火源管控和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设消防队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4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15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116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助企政策
117	投资促进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118	人民武装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19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做好征兵及民兵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0	人民武装	做好双拥工作
121	综合政务	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系统应用及数据信息更新、维护和管理
122	综合政务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23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综合考核和会议服务等工作
124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
125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和年鉴编撰工作
126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便民热线工单办理，开展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全域通办、一窗通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做好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投资促进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遵义绥阳供电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 督促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定期汇总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项目用水许可工作。 遵义绥阳供电局： 负责项目用电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负责项目环评工作。	负责属地项目拆迁等群众工作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2	经济发展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县直相关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 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培育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统筹规划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引导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配置，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县统计局： 依据统计制度，做好入库指导。 县直相关单位： 做好本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按各自职责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1. 摸排企业收入情况并建立培育台账，落实培育措施； 2. 监测分析辖区企业（个体）及项目是否达到入退库标准； 3. 收集已达到入退库标准的企业（个体）及项目有关资料并进行初审； 4. 上报企业（个体）及项目入退库资料待上级审核，并按上级要求补充完善资料； 5. 对反馈的抽样样本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走访核实、跟踪监测，对无效样本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及时申请替换。
3	民生服务	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1. 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2. 编制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县残联	1. 审核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确定改造对象； 2. 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验收工作。	1.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 摸排、上报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名单。
5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和监督管理； 2. 负责补贴发放。	1. 开发岗位，申报计划； 2. 收集报名资料，开展初审、公示，上报县级审批； 3. 建立招录人员一人一档资料； 4. 开展日常管理，申报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6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1. 审核并发放退役军人优抚金； 2.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年审； 3. 核实退役军人二次报销资料，并发放资金。	1. 核实农村籍年满60周岁退役军人是否符合申报优抚金条件； 2. 退役军人优待证的核实办理； 3. 退役军人一年一次年审； 4. 收集、审核、上报两参、伤残、老复员、军烈属人员医疗费用二次报销资料。
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和补贴制度； 2. 做好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审核、管理； 3. 做好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	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2. 做好就业帮扶车间条件审核和上报。
8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加强劳务协作，挖掘就业岗位，建立劳务输出就业岗位数据库； 2. 提供点对点劳务输出就业服务。	1. 摸排、统计返乡外出务工劳动力就业情况，未就业劳动力就业意愿； 2. 搭建劳务输出就业服务体系，拓宽劳动力就业信息获取渠道； 3. 推送岗位信息，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联络服务工作。
9	民生服务	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县教体局	1. 负责安排培训教师到各村授课； 2. 组织开展培训。	1. 政策宣传； 2. 摸排、统计、上报群众受教育情况； 3. 指导村（居）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助学工作	县教体局 团县委	县教体局： 1. 负责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申请的审核、公示； 2. 发放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资助款。 团县委： 负责做好希望工程助学金的组织申报、审核和发放。	1. 负责公益助学政策宣传；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申报； 3. 开展入户实地走访； 4. 初审并上报。
11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1. 负责督促全镇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民办教育机构对校园及周边各种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 对整改落实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3. 对上报的未落实整改的信息进行交办，并督促整改落实。 县公安局： 1. 打击处置校园周边违法犯罪行为； 2.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 1. 牵头调度，制定总体方案，指导做好校园周边防护设施建设； 2. 防范与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统筹做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联合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排查、检查，建立问题台账； 2. 向上级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或需要县级部门整改的问题； 3. 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周边防护设施开展排查、检查，建立台账； 4. 对存在的问题交办涉及学校，并出具整改建议书； 5.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12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统筹指导督促全县司法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1. 告知符合人员司法救助政策； 2. 受理、审批司法救助申请； 3. 发放司法救助金。	1. 做好司法救助政策宣传； 2. 调查核实人员情况，并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3. 做好救助人员的走访和关心。
13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2. 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项目。	1. 统计上报农田建设需求情况； 2. 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群工矛盾调处； 3.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移交； 2. 指导乡镇建立项目管护制度。	1.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宣传动员、选址及审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 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群众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
15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的质量安全检查； 2. 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 负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巡查和问题上报。
16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工作； 2. 负责动物疫病隔离和处置； 3. 负责动物疫苗及相关防疫物资的储备管理。	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 2. 摸排、上报动物疫病情况； 3. 防疫物资发放。
17	乡村振兴	做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负责对环境违法线索进行核实，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三格式畜禽化粪池修建； 2. 负责三格式畜禽化粪池的验收和兑现补助； 3. 指导养殖废弃物处理。	1. 修建畜禽化粪池，对三格式畜禽化粪池使用及建设情况开展巡查； 2.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情况排查，督促整改问题，上报违法线索； 3. 指导畜禽散养区粪便综合利用。
18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全县“大棚房”的排查； 2. 发现存在“大棚房”问题后进行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乱占耕地行为进行查处。	1. 排查辖区“大棚房”情况； 2.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1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汇总农作物受灾情况及群众信息； 2. 负责核查乡镇上报数据，督促兑付受灾农作物资金；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检查、防治。	1.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政策宣传； 2. 收集、上报受灾农作物和群众信息； 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2. 督促承保机构兑付理赔资金。	1. 开展政策性农作物保险参保宣传； 2. 代收保费； 3. 指导收集理赔资料。
21	乡村振兴	培育乡村振兴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名单开展县级认定； 2. 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参加培训。	1. 负责指导村级按照人才认定标准开展排查、收集资料上报； 2. 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参加上级培训； 3.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工作。
22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 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就业帮扶措施，促进稳岗就业。 县卫生健康局： 落实医疗帮扶措施。 县教体局： 落实教育帮扶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发放产权证。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23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和供水服务保障	县水务局	1. 编制县级供水应急预案，指导乡镇编制供水应急预案； 2. 落实农村供水三级包保责任，更新完善包保责任人信息； 3. 处置供水保障问题； 4. 对送检水样进行检测； 5. 开展管水员培训，张贴更新农村供水服务卡，畅通问题反馈渠道。	1.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排查，更新完善管水员信息； 2. 负责农村供水应急处置； 3. 负责水样送检工作。
24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领域惠农惠民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领域惠农惠民补贴申报工作； 2. 负责对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核； 3. 负责全县农业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发放和问题处置。	1. 开展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惠农惠民补贴申请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2. 负责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或处罚。	1. 提交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书； 2. 排查上报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情况。
26	安全稳定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1. 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准备； 2. 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开展应急监测评估，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4. 设置警戒区、交通管制区； 5. 协调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6. 危害基本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 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组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 2. 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转移安置； 3. 及时调运生活必需品。 县卫生健康局： 1. 协调调度医疗救助资源； 2. 组织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工作。 县公安局： 1. 开展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安置点、物资点治安防控。	1. 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2. 疏散周边群众，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3. 组织开展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安全稳定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遵义绥阳供电局 县教体局	县应急局： 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安排部署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遵义绥阳供电局、县教体局：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打击治理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旅游、工贸、卫生健康、特种设备、农业、电力、教育体育等行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非专业性安全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8	安全稳定	做好非特种设备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无证无照游乐场所和“三无”及质量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生产、销售行为。 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开展《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安全检查、上报工作。
29	安全稳定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开展审前社会风险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 组建社区矫正协管员队伍，做好培训教育； 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建立档案； 4. 严格社区矫正对象考勤制度，实行月、季度考核； 5. 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身体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控。	1. 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2. 关爱家庭困难社区矫正对象； 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改造。
30	安全稳定	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开展线索核实、风险预警； 2. 开展非法集资后续处置。 县公安局： 依法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1. 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摸排； 2. 做好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安排部署、督促落实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指导开展涉诈人员滞留境外劝返工作; 3.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4. 打击各类涉诈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领导本辖区内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名单, 做好本辖区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3. 发现涉诈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负责涉诈人员的包保走访、受害群众安抚疏导、签订反诈承诺书。
32	社会保障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筹措;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临时救助申请; 2. 开展入户核查以及资料的审核; 3. 上报困难群众大额临时救助资料。
33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p>县农业农村局: 推送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信息。</p> <p>县民政局: 1. 推送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信息;</p> <p>2. 与县医保局共同组织认定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p> <p>县医保局: 1. 与县民政局共同组织认定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p> <p>2. 审核发放医疗救助金。</p>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众人员信息收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社会保障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复核、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 提供就业岗位。</p> <p>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人员身份、户籍人口的认定。</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批复、征地面积确认。</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承包耕地面积进行复核认定，并对承包耕地面积进行相应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上报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料； 2. 收集汇总养老保险增发名单； 3. 认证、核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4. 被征地农民实际征收面积的确权； 5.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6. 推荐就业岗位。
35	社会保障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指导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2.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分配和住房保障制度的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初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2. 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3. 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4.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护管理。
36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林业局： 1. 负责下达退耕还林任务，对实施退耕还林图斑进行验收和资金兑付； 2. 负责对涉林案件行为初查、案件移送； 3. 负责制定石漠化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考核及管理办法，指导乡镇落实护林员选聘、管理及考核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涉林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退耕还林政策，动员群众按照下发图斑实施退耕还林； 2. 开展石漠化治理的政策宣传； 3. 按要求选聘护林员并开展岗前培训，对护林员巡林线路、巡林任务和巡林记录上报等工作进行安排和日常监督，开展护林员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自然资源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认定； 2.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做好疑似古树名木的排查和上报； 3. 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工作； 4. 上报破坏古树名木相关违法违规线索。
38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林业局： 1. 指导乡镇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 2. 负责重点陆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对野生植物生长造成危害的行为。	1. 开展保护重点野生植物宣传教育； 2. 开展重点野生资源调查和信息管理；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偷挖盗采野生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
39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林业局： 1. 指导乡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劝阻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线索； 4. 上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需求。
40	自然资源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审批、登记及管理； 2. 负责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违规采矿行为的处罚。	1. 保护矿产资源，依法维护勘查作业区内和矿区内正常的矿业秩序； 2. 负责采矿用地占地的补偿安置； 3.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导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土地确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负责土地、林地确权方案的制定。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确权证的管理、审批、发放； 2. 负责林权确权证的管理、审批、发放。 县林业局： 1. 负责指导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对林权权属进行确认； 2. 处理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1. 开展土地确权、林权有关政策的宣传； 2. 会同第三方公司开展土地确权工作，收集确权户的相关资料，确权面积的公示； 3. 针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进行调解。
42	自然资源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补偿有关工作。	1.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调查工作； 2. 做好被陆生野生动物伤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43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土地用途的监测及管制； 2. 查处农村宅基地除外的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对县级及以上项目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核实、整改。 县林业局： 负责占用林地的监管。 县水务局： 负责占用河道用地、水库用地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占用公路用地的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占用绿化用地违法行为。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巡查，劝阻违法行为； 3. 开展疑似违法图斑现场情况核实，对县级以下项目或群众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督促占用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1.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和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 2.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范的宣传工作； 2. 开展外来野生物种、入侵物种的巡查和上报工作。
45	自然资源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析和评估，并做好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依法及时查处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对破坏的矿产资源价值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巡查，劝阻违法行为、上报违法线索。
46	自然资源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务局	1.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7	生态环保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负责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并督促整改。 县水务局： 开展河流水污染问题调查评估及整改。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水污染问题排查、制止、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1. 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3. 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4. 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的扬尘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扬尘污染行为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技术推广培训宣传工作。	1. 开展秸秆焚烧巡查、劝阻工作； 2. 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9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对受污染土壤开展调查、立案和查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 2. 负责对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地块进行监测，做好受污染耕地管控和修复利用； 3. 监督指导农用薄膜污染防治。	1.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并做好现场管控； 2. 开展受污染土壤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50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负责全县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1. 按职责做好违法线索的处置； 2.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常态化巡查，并上报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市政项目进行监管，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并督促整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行为进行处罚。 县文化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噪声污染防治。	1. 做好排查、劝导、制止及上报工作； 2. 将拒不整改的线索进行移送。
5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教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监测和评价机制，引导、督促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4. 建立完善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汇总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数据信息； 5. 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实际需要，会同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划定作业车辆停放区域。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开展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体局： 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 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和督促辖区单位、家庭或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3. 收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数据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水务局： 负责千人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组织指导千人以下水源地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负责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	1. 开展水源地保护政策、节约用水宣传； 2. 负责对千人以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设施管理维护； 3. 明确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维护人员职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围网、指示牌等基础设施检查及修缮。
54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指导。	1. 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2. 上报、核实问题线索； 3.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化肥污染、农药污染、农膜污染等）工作。
55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调查取证和作出处罚决定。	1. 组织人员巡查辖区内溶洞环境卫生，并上报违法线索； 2. 对发现的卫生问题进行整改。
56	生态环保	做好污水设施处理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1.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的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等工作； 2. 负责运行单位资格审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依法查处。	1. 开展专项规划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勘察； 2.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监督管理运行单位，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5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1. 负责制定生态环保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生态环保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组织人员并指导乡镇应对生态环保领域突发事件； 2.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 负责对生态环保风险进行巡查、报告； 2. 疏散生态环保领域突发事件涉及区域群众； 3. 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做好宽阔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	贵州宽阔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排查保护区安全隐患，并报送给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消除、治理。	1. 负责保护区政策的宣传； 2. 开展保护区巡林工作； 3. 做好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的迁出工作。
59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拟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草案； 2.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项目土地房屋测绘评估和附着物、构筑物统计工作； 3.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安置工作，签订相关协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拟定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草案； 2. 开展国有土地征收项目土地房屋测绘评估和附着物、构筑物统计工作； 3. 开展国有土地征收安置工作，签订相关协议。	1. 在征收区域张贴相关公告； 2. 开展征收宣传、动员工作； 3. 完善预征收资料信息； 4. 组织群众签订相关协议； 5. 落实征收补偿政策。
60	城乡建设	开展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审批，提出选址意见，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负责用地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61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村民建房宅基地新增占用耕地的审批，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县林业局： 协助审核占用林地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审核占用农村公路情况。	负责提供农村村民自建房宅基地新增占用耕地的农用地转用有关审批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2. 指导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国家法律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房屋安全巡查，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
6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对乡镇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实地勘验; 2. 负责危房等级鉴定，出具《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评定）表》; 3.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审核和批复; 4. 发放危改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村房屋开展巡查，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2.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初审、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教体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检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燃气设施经营、使用安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使用中的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中涉及燃气安全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 负责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建立气瓶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 3. 负责燃气燃烧器具、链接管、调压器等产品质量的监管，以及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监管。</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p>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1. 负责民爆行业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工业和科技行业加强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燃气汽车加气站和餐饮、住宿等经营服务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局: 对燃气领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应急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城镇燃气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教体局: 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以及教体部门管理的培训机构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对燃气经营网点开展监督，排查相关问题，并进行上报，整改处理； 3.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p>
65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p>1. 审批并组织实施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2.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p>	<p>1. 上报公路提质改造需求； 2.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1. 按照规定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测。	对辖区内非法营运行为开展排查和上报。
67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汇总、分析隐患信息，开展现场勘查和评估，确定处置方案； 2. 落实处置资金，并下发项目； 3. 督促项目实施，并开展项目验收。	1. 对辖区内乡道、村道、通组路开展日常隐患巡查； 2. 梳理汇总上报乡道、村道、通组路的隐患信息； 3. 组织实施乡道、村道、通组路隐患整治项目。
6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文物普查的方案制定、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文物实地调查、数据整理、成果总结、动态管理工作； 2. 负责文物初步确认、调查研究和资料收集、专家咨询、决定和公告、备案和登记工作； 3. 负责建立文物保护举报渠道、信息受理、信息核实、处置、信息反馈。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1. 做好文物普查实地调研数据提供、现状核实； 2. 负责对辖区内上报的古生物进行现场保护，并立即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信息核实； 4. 做好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工作。
69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遴选认定、巡查、政策扶持。	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线索摸排、资料上报；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文化和旅游	做好卫星广播、 应急广播等设施 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发展改革局： 协调驻县通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推进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县文化旅游局： 1. 全面调研、制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设规划； 2. 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施工建设、施工安全监管； 3. 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抢修；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宣传； 5. 负责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1. 提供本镇地理、通信等基本情况； 2. 开展保护通信线路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开展线路隐患、应急广播损坏情况排查； 4. 做好通信领域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查劝阻并上报； 5. 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7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	负责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72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建 设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局： 1. 做好民宿建设标准指导； 2. 做好各乡镇等级民宿申报指导。 县公安局： 审批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1. 负责民宿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验收和监管； 2. 负责等级民宿的申报、打造； 3. 指导申报特种行业许可证。
73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体设 施、场所的建设 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 县教体局	县文化旅游局： 1. 负责制定镇级、村级综合文化站、图书馆等场所建设规划和标准以及相关工作制度； 2. 开展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县教体局： 1. 做好统计核实公共文体设施工作； 2. 开展农体工程器材项目申报、实施及农体工程器材更新工作。	1. 按照镇级、村级综合文化站、图书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标准，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工作； 2. 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组织对外开放，保障其正常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卫生健康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收集、分析、核实、调查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 2.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指导乡镇（街道）卫生院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县教体局： 落实学校传染病管控措施。 县公安局： 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展交通检疫。	1.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宣传教育； 2.组织落实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隔离，为密切接触者提供必要的日常生活用品； 3.按照要求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做好群众安抚、生活保障、生产发展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75	卫生健康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摸排、台账建立； 2.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上报违法线索。
76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妇女“两癌”筛查。 县妇联： 审核、发放“两癌”救助金。	1.宣传动员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2.排查、收集低收入“两癌”妇女基本信息，建立台账； 3.收集相关资料、报送申请至县妇联。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直相关单位	县消防救援局： 1.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日常消防检查，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台账，督促隐患整改； 2.到乡镇开展“今冬明春”暨“经营性场所及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督查，将督查的问题向乡镇反馈，并督促整改； 3.对乡镇移交的风险隐患进行研判，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县直相关单位：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2.做好隐患台账登记，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督促做好上级反馈问题的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管理工作	<p>县教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p>	<p>县教体局： 牵头负责小型学校（含教育培训机构）、幼儿园的安全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 牵头负责小型医疗机构、托育机构（0-3岁幼儿）、小美容、洗浴及美发美体场所的安全监管。</p> <p>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牵头负责小商店的安全监管。</p> <p>县文化旅游局： 牵头负责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剧本类娱乐场所、密室逃脱、点播影院、鬼屋的安全监管。</p> <p>县应急局： 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除外）的综合监管。</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牵头负责“九小场所”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监管； 2. 指导经营户联系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p> <p>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小旅馆、“九小场所”无证的特种行业及真人CS场所的安全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小餐饮、小酒吧、小生产加工企业中的食品加工企业及无证的其他行业的安全监管。</p>	<p>1.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登记；</p> <p>2.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督促整改安全隐患。</p>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p>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p>	<p>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早期火情处置； 2. 负责开展森林火灾责任调查、追究；</p> <p>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1. 上报森林火情；</p> <p>2. 开展人员疏散等工作；</p> <p>3. 统计上报火灾损失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p>县市场监管局： 1. 承担食品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散装食品、网络食品生产活动等监督管理、登记备案职责； 2.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组织开展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督管理职责。</p> <p>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p> <p>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p>	<p>1. 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 开展本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的包保落实、人员培训、队伍建设、问题整改和上报。</p>
81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打击违法行为，做好市场舆情处理。	<p>1. 做好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政策的宣传；</p> <p>2. 对市场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相关问题。</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市场监管	做好农村集贸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农贸市场管理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指导整治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周边环境； 2. 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指导，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1. 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 2. 摸排农贸市场情况，建立台账； 3. 引导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市场环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 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跟进整改； 5. 整治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周边环境，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83	人民武装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1. 会同相关部门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 2. 协助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其他纪念活动。	1. 负责烈士墓的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 2. 做好烈士墓的日常维护； 3. 组织引导开展相关纪念活动。
84	教育培训监管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教体局	1. 负责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提出评估意见； 2.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1. 负责政策宣传； 2. 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台账并上报； 3. 负责日常巡查、督促问题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考核工作	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培训方案；2. 组织开展培训。
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监督	承接部门： 县教体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对学校膳食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6	民生服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县教体局 工作方式： 按要求对全县幼儿园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7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情况开展调查核实；2. 依法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情况进行整治。
8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0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11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12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调查；2. 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13	乡村振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工作方式：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2. 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4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制定培训方案；2. 组织开展技能操作培训。
15	乡村振兴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16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17	乡村振兴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1. 牵头组织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 督促问题整改。
19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1. 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 督促问题整改。
20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制定检查计划；2. 做好安全教育与培训；3. 开展现场检查；4. 指导督促隐患整改。
21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工业能源科技局 工作方式：1. 组织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2. 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22	安全稳定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3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 核查违规领取人员名单；2. 根据名单开展追缴工作。
2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25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6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情况调查；2. 制定生态修复方案；3. 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28	自然资源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
30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2. 处理、溯源死亡畜禽。
31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组织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2. 督促指导问题整改。
32	生态环保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33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34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
35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 摸排统计，建立台账；2. 整治外来入侵物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7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38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39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0	城乡建设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41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排查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人员；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2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43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收集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2. 组织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44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卫生健康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 开展现场调查核实；2.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6	卫生健康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 组织排查建立重大药品安全隐患台账；2.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1. 开展监督检查；2. 督促问题整改。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1. 开展监督检查；2. 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制定建立规划；2. 组织实施。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 开展监督检查；2. 督促问题整改。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黔小消” APP管理、维护	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核实；2. 做好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55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1. 按职责对行业领域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 督促问题整改。